

消灾是假 破财是真

六年“算命改运”落空记

做法事消除缠身霉运、购买符纸饰品转桃花运、供奉香火为家人祈福……六年间，女子张某，以“改运”之名，行“敛财”之实，利用他人焦虑心理，精心设下迷信骗局。近日，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2023年秋天，游客小宇被手持伪造皈依证的张某拦下。张某通过“面相分析”精准戳中小宇近期运势不佳的焦虑，随后将其引至路边小花坛，声称只需购买并烧掉特定符纸即可消灾转运，并承诺支付“功德金”后可由“九华山师傅”代为供奉香火。小宇信以为真，转账4000余元。

类似套路张某早已驾轻就熟。2018年，经同事介绍认识张某的小周，被其以“母亲将有不测”为由，多次收取现金用于做法事驱邪、祈福。2023年2月，独自看灯会的小胡又因工作受挫且信佛，被张某以看相、抽签等名义骗取5000余元现金。

张某的骗局在2024年浮出水面。当天，执勤民警发现张某招揽路人，形迹可疑。经盘查，其伪造皈依证、虚构“九华山师傅”同伙



周某赚取回扣的诈骗模式浮出水面。经查，张某将被害人电话提供给周某，周某冒充“九华山师傅”进一步实施诈骗，两人分工协作形成

完整骗局。

去年11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张

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遂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张某最终为其“改运”骗局付出法律代价。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黄浦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臧一鸣表示，宗教教职人员不得从事占卜、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更不会主动招揽业务并收取高额“功德金”“法事费”。面临情感、事业、健康焦虑时，切勿被“改运”“消灾”等迷信话术包装的骗局迷惑双眼，务必理性看待、提高警惕，筑牢抵御封建迷信防线，守好自己的财产安全。（来源：黄浦区检察院）

上海发布楼市“沪七条”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月25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2月26日起施行。

■ 进一步调减住房限购政策

服务宜居安居，促进职住平衡，聚焦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通知》明确进一步调减住房限购政策。

一是缩短非沪籍居民购买外环内住房所需缴纳社保或个税年限。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购买外环内住房的，购房所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1年及以上。

二是符合条件非沪籍居民可在外环内增购1套住房。对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3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基础上，可在外环内增购1套住房。

三是符合条件的持《上海市居住证》群体可在本市购买住房。对持《上海市居住证》满5年及以上的非沪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在本市限购1套住房，无需提供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非沪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自购房之日前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1年及以上的，在外环外购买住房不限套数，在外环内限购1套住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3年及以上的，在外环内限购2套住房。持《上海市居住证》满5年及以上的，在全市范围内限购1套住房。

关于住房限购政策相关业务，可拨打房地产交易行业服务热线“962269”具体咨询。

■ 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发挥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作用，满足缴存人在不同阶段的宜居安居需求，《通知》规定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一是适度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将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从160万元提高至240万元，叠加多



子女家庭和购买绿色建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政策（最高上浮35%），本市公积金家庭贷款最高额度可达到324万元。对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也相应予以提高。

二是优化贷款套数认定。对于已使用过公积金贷款的本市缴存人家庭，在本市无住房或仅有1套住房、且当前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本市再次购房时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三是扩大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范围。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从购买首套住房拓展至购买第二套住房。即对多子女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在本市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20%。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相关业务，可查

询上海住房公积金官网或拨打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具体咨询。

完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

支持居民置换改善需求，《通知》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对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中的子女成年后，购买住房属于成年子女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个人住房房产税。即对购房人于未成年时（或于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前）已与父母、（外）祖父母共同拥有住房的，在本市新购或置换住房后，该住房仍属于成年子女家庭唯一住房的（除上述共同拥有住房外），暂免征收个人住房房产税。

购房人家庭住房情况发生变化，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向应税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信息申报、认定，从税务机关重新认定之次月起调整纳税，并退还所属期在2026年1月1日以后多缴纳的税款。

关于完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相关业务，可拨打税务咨询热线“12366”具体咨询。（来源：上海发布）

用热血传递温暖

老西门街道启动无偿献血活动

血液是生命的纽带，每一袋热血，都可能成为他人生命的希望之光；每一次捐献，都是一场跨越陌生的爱心接力。为积极响应无偿献血号召，切实保障临床用血需求，传递街道邻里间的温情与担当，老西门街道将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现面向辖区居民、商户、企业职工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发出诚挚的报名邀请，诚邀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爱心人士，加入这场“热血行动”

● 报名须知

献血时间：2026年3月24日（周二）上午8:30—11:30

献血地址：方斜路238号2层（老西门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即日起—3月13日
线上报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
线下报名：携带本人身份证、银行卡至就近居委报名。

● 注意事项

1、18周岁至55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

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

2、男性体重需≥50公斤，女性体重≥45公斤。血压收缩压在90 mmHg至140mmHg；舒张压在60mmHg至90mmHg，脉压大于等于30mmHg。经健康征询没有可能影响血液质量和献血者自身安全的疾病、健康史或生活史。

● 温馨提示

1、献血需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2、献血前一天要保证充足睡眠，健康饮食，多喝水。

3、务必不要空腹献血！饮食清淡即可。

4、如果身体有不适症状或正在服药治疗，不宜参加献血。

5、献血后当天保持针眼处清洁干燥，48小时内避免剧烈运动或高强度工作，献血手臂不宜提举重物。

6、献血后一两天适当多补充水分，可多摄入含铁食物。不宜暴饮暴食，“盲目进补”。



进入无偿献血报名端口
微信扫一扫